



受害者不應因 家庭暴力、性暴力 或 跟蹤騷擾 在工作上受到 歧視。

紐約市為受害者提供保護，確保遭受上述罪行的紐約市民不會遭到**就業歧視**。

紐約人權委員會通過確保僱主為員工提供合理的便利措施，幫助受害者及倖存者繼續就業。該類便利措施包括無薪假期、工作時間表調整以及安保措施，以確保員工在工作時的人身安全。

僱主不得因為員工遭受家庭暴力、性暴力或跟蹤騷擾而解僱、拒絕僱傭或在用工條件上歧視員工。

聯繫我們：

NYC 人權委員會

www.nyc.gov/humanrights
或撥打 **311**

   @NYCCHR

